

#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課後照顧班

## 113 學年寒假營 招生簡章

一、活動期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(共 5 天)8:00 至 16:00(或 18:00)

二、實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

三、實施費用：

班別時間	學費	教材費	午餐費	合計金額
8 點~16 點	1,562	230	400	2,192
8 點~18 點	1,952	280	400	2,632



四、報名方式：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:00~24:00 之間報名，請於時效內直接掃描上方 QR code 線上報名，額滿後系統將關閉不再接受報名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公告校網首頁「寒假營錄取名單」。

五、班級預計人數：每班以 15 人計，若各班報名未滿 15 人則採混齡編班。

六、繳費時間：**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**。未按期繳費視同不參加，將讓候補生遞補。

聯絡人：楊主任、聯絡電話：2230-0910

七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、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，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，學生免收學費。(只補助學費及部分午餐費，仍需繳交教材費、午餐差額等)。

八、臨托費收費標準：於各放學時段超過 10 分鐘以上，酌收 50 元臨托費，超過 30 分以一小時計算酌收 100 元，寒假期間最晚 18:00 放學，恕不接受 18:00 後的臨托。

九、退費標準：按教育局規定辦理退費，上課期間請假不予退費。繳費後確定開班前退出退還全部費用；確定開班後未逾總日數 1/3 申請退班者退 2/3 費用；確定開班後超過總日數 1/3 未達 2/3 申請退班者退還 1/3 費用；確定開班後超過總日數 2/3 申請退班者，不予退費。

\*上課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(如颱風、流感、腸病毒)停課期間恕無法退費。

十、寒假期間請每天自備餐具。午餐退費需於一星期前通知，以通知廠商停餐。

十一、課程介紹

(暫定開班後得依實際需要作課程調整)

Time	Mon	Tue	Wed	Thu	Fri
08:00~09:50	體能時間/養成每天運動的習慣，健康有活力				
第一週 2/3~2/7 10:00~16:00	※ 歡樂英語/英語繪本、歌曲唱跳，從活動中培養對英語的興趣 ※ 國數複習/趣味語文與數學複習及預習 ※ 美食天地/體驗手作料理的樂趣 ※ 美勞創作/多樣性手作啟發想像力				
16:00~18:00 綜合活動	※ 團康遊戲/培養團隊精神 ※ 益智桌遊/培養人際、邏輯思考多元能力				

製表：

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  
教務主任：楊以琴  
1106/1/4

教學組長：

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  
教學組長：高思渝  
1106/1/4

教務主任：

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  
教務主任：高德義  
1106/1/4

校長：

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  
校長：陳文祥  
1106/1/4

## 寒假營全年級招生報名表

報名班別（請勾選）： 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班 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班

學生身份（請勾選）：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 安心就學

其它： 要訂午餐

學生姓名	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出生年月日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父親 聯絡電話	(0) (H) (手機)					
母親 聯絡電話	(0) (H) (手機)					
緊急聯絡人	1. 2.	關係	1. 2.	電話	1. 2.	
請註明學生學習或身體狀況需老師留意關心處：						
1. 疾病方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2. 學習方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易分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3. 其他方面：學生遇有緊急事故，協會統一送至萬芳醫院就醫。						

### 同 意 書

本人子弟\_\_\_\_\_現就讀興華國小 年 班，自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止，參加興華國小寒假營，每日至  4:00 放學  6:00 放學。

本人在安全的考量下，同意子弟放學時以下列方式回家：(請勾選)

家長接送： 爸爸  媽媽  爺爺 \_\_\_\_\_  奶奶 \_\_\_\_\_  其他 \_\_\_\_\_

( ) 1. 由家長親自於下午 4:00 準時至校門口接送

( ) 2. 由家長親自於下午 6:00 準時至校門口接送

\*\* 如家長臨時有事，需請親友代接，請務必來電告知(請攜帶身分證件以茲辨認)。 \*\*

自行回家：

( ) 1. 讓子弟自行回家，其安全願自行負責。或至 \_\_\_\_\_ 等候家長。

( ) 2. 讓子弟與 兄 弟 姊 妹結伴回家，其安全願自行負責。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